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17〕53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2017年9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哈尔滨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印发
共印2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哈尔滨师范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术团体，以适当的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哈尔滨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身心健康等原因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最多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其他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简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通过补考、重修的形式获得学分，具体事宜依照“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及试卷管理规定”、“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生补(缓)考及重修管理规定”、“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

理规定”等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根据“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休学创业或者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原因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节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十九条 我校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本科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休学创业学习年限不超过八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三年，最长学习年限六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两（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加一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加两年。研究生休学创业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还可适当延长两年。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条 新生或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学生参加学校组

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一条 退学事宜依照“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第五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基本修业年限内结业的学生，可在修读年限内回校申请重修不合格课程，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

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二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校园环境和校园网络的安全和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条 学校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障学生依照《哈尔滨师范大学大学章程》参与学校管理。支持研究生会、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共同建立文明行为公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三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网络上应当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哈尔滨师范大学住宿管理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具体事宜依据“哈尔滨师范大学社团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

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个人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一节 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八条 奖励、表彰的内容与形式：

（一）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三）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四）学校设定的各种奖励的评选对象、评选条件、评选比例及评选方式按照学校评奖评优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节 学生违纪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并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学校依据“哈尔滨师范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给予学生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向学校提起申诉同一案件以一次为限，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次日起 15 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方面专家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按照“哈尔滨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具体负责处理学生申诉日常事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授权教务处、学生处、研工部、研究生院对本规定进行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